

2012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15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2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我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2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2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2年5月1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海通证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债务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海通证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海通证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余国根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发行人公司由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00%，镇江市国资委出资 28.05%，以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95%构成。

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维持 AA 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2 镇江交投债”，证券代码为 1280145；2012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 镇交投”，证券代码为 12266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其中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李家山保障性住房（棚

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镇江南山新城官塘新区水系整理及生态环线治理工程项目。截至到2014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2013年5月8日支付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3,122万元,于2014年5月8日支付第2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3,122万元,于2015年5月8日支付第3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3,122万元,并偿还本金3.6亿元,于2016年5月8日支付第4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0,497.6万元,并偿还本金3.6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6-05-30)

《2012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2016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6-04-29)

《2012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2014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5-08-04)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5-06-30)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5-04-29）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4-07-31)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1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4-06-24）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2014-04-29)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1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3-07-08)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2013-04-26)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12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2-05-21)

《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12 镇江交投债)》（2012-05-15）

《关于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说明》（2012-05-07）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2-05-07)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2-05-07)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法律意见书》
(2012-05-07)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2-05-07)

《2012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跟踪安排》（2012-05-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发行2012年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2012-05-07）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2012-05-07)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012-05-07)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35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730,758.76	4,127,753.91
资产总计（万元）	9,147,497.80	7,529,915.90
存货（万元）	3,784,553.67	3,159,380.13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732,427.63	2,057,018.93
负债合计（万元）	5,606,957.65	4,117,731.21
流动比率（倍）	2.10	2.01
速动比率（倍）	0.71	0.47
资产负债率（%）	61.29	54.6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2.10，较2014年小幅提升；2015年发行人的速动比率为0.71，较2014年略有提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61.29%，较上年的54.68%有所上升，主要是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0,728.46	151,338.71
营业总成本	196,287.18	152,248.41
利润总额	45,632.16	35,973.01
净利润	39,151.79	32,86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21.68	32,9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7.08	-80,20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6.26	-46,46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40.04	248,56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96.69	121,891.86

发行人作为镇江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载体，目前主营业务包括交通综合开发经营收入、运输收入、房屋拆除服务费、场地租赁费等，2014年、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51,338.71万元、210,728.46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2,868.23万元、39,151.79万元，发行人的收入稳中略有提升。

发行人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87.08万元、-42,956.26万元、

211,340.04 万元，基本延续 2014 年的发展水平。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定向工具	15 镇江交投 PPN001	2015-3-17	3 年	10 亿元	6.90%	2018-3-18
定向工具	14 镇江交投 PPN001	2014-9-24	3 年	10 亿元	7.30%	2017-9-25
公司债	15 镇交产	2015-9-25	3 年	12.3 亿元	7.50%	2018-9-25
公司债	16 镇交 01	2016-2-26	3 年	11.4 亿元	7.50%	2019-2-26
企业债	10 镇江交投债	2010-10-18	7 年	10 亿元	8.58%	2017-10-18
企业债	12 镇江交投债	2012-5-8	7 年	18 亿元	7.29%	2019-5-8
中期票据	16 镇江交通 MTN001	2016-3-29	5 年	12 亿元	6.00%	2021-3-30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